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條
9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四、五條
96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八、十條
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條
100年10月5日行政協調會通過修正第四、八條
100年1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四條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八、十四條
101年2月29日行政協調會通過修正第七、八、十條
101年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十條
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十條
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五、七、八、十、十九條
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五、七、八、十、十九條
102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十條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十條
10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七、八、九、十、十四、十六條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七、八、九、十、十四、十六條
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十一、十四、十八、二十一條
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十一、十四、十八、二十一條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係指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上述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所有其他權利屬本校享有。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依本辦法第二條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申請、管理與運用，專利補助審查及技術移轉與推廣等業務，承辦單位為科技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業務之相關費用由建教合作專案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項下支應。

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並審議有關業務，本校得設「國立彰

化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總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擔任，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智審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智審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與會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智審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含補正、申覆）、專利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事宜。
- 二、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權益分配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 三、審議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應揭露利益、揭露方式及利益迴避。

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生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職員工生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本中心備查。
- 二、由創作人自行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並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
- 三、專利費用產生時，由本中心製作「專利費用繳納通知單」，通知創作人繳納，創作人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第八條 本校補助發明及設計專利，並俟專利公告獲證後再行補助申請。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事務所手續費、前三年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費用（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其專利申請費用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分攤，依下列方式擇一：

- 一、由創作人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但有資助機關者，創作人仍可經由本中心向資助機關申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費用之補助。
- 二、由創作人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俟專利公告後，創作人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智審會審議通過，有資助機關者，扣除資助機關補助款，得由本校全額負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 三、由創作人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俟專利公告後，創作人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

- 經智審會審議通過，無資助機關者，得由本校負擔60%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 創作人不得以建教合作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款或節餘款回饋款支付此項自付費用。
- 四、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離校後：(1)專利申請進行中，經智審會審議同意申復者，「申復費用」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分攤比例。(2)專利獲證之「領證費」及「年費維護費」，若經智審會審議後同意繼續維護者，由學校負擔所有費用。

第九條 下列費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本校不予補助：

- 一、與專利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申請程序無直接關係之費用，如專利檢索費等。
- 二、第四次以後之「補正及申覆」費用。

第十條 首次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師長，給予補助創作人負擔之申請費用上限五萬元整，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本辦法第十八條明訂之經費。

第十一條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應於取得發明及設計專利五年後或取得新型專利三年後，由本中心詢問創作人意見，提請智審會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則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報請學校或資助機關同意讓與後，於中心網頁公告讓與，受讓人需另填具「專利權讓與申請書」以及簽署「讓與契約書」；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則終止維護。

第十二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三條 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 一、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補正及申覆、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創作人應配合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 三、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推廣程序

- 一、辦理方式：廠商申請技術移轉，應填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附件三）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四）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移轉案申請流程圖」（附件五）之程序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如涉及權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第十五條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台灣地區授權為原則；且以國內廠商為優先；惟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或實施能力不足，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
-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授權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於扣除專利申請費、回饋資助機關及辦理移轉或授權之必要費用部分後，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而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金錢收益者，依下列比率分配收益標的物：
 - （一）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未經本校經費補助者或獨具技術性之研發成果者，其分配比率如下：學校5%，創作人95%。
 - （二）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經本校及資助機關經費補助者，其分配比率如下：學校40%，創作人60%。
 - （三）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經本校經費補助，但無資助機關經費補助者，其分配比率如下：學校40%，創作人60%。
- 二、以股權或其他方式取得收益者，扣除相關取得成本後，比照前款比率分配標的物。
- 三、其他研發成果事項及情形特殊者，由智審會決議分配比率報請校長核定之。

四、經科技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收入，應依照【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所訂應繳交資助機關比率，於該研發成果所得入本校帳戶之日起2個月內繳至科技部。

第十七條 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獎勵金時，該獎勵金依創作人(含協同人員)70%、學校30%之比例分配。

第十八條 本校每年辦理專利審查、申請、補正及申覆、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應專款專用，由下列收入支應，包括：

- 一、由本校前一年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案管理費提撥校務基金總額扣除回饋款後之 2%。
- 二、與前一年獲科技部核定「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提撥校務基金之10%。
- 三、科技部補助之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權利金提撥校務基金之10%。
- 四、本辦法第14條規定之技術移轉所取得各項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10%。

第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對研發文件及相關資訊盡善良管理及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